

证券代码：833316

证券简称：宏商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4-008）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1,195,761.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459,807.6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2.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8 号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冰

电话：0755-28483801

传真：0755-28485129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